

# 宁夏大学办公室文件

宁大办发〔2022〕126号

---

## 关于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适应疫情防控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根据《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2〕670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精准防控。**医疗卫生保障组应主动与属地疾控部门沟通联系，为在校师生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满足“愿检尽检”需求，且原则上按每天不少于在校师生员工总数20%的比例进行核酸抽检。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的，教职员工一般采取居家隔离，在校学生一般安排在校内健康驿站（贺兰山校区、怀远校区、文萃校区安排在群贤楼，金凤校区安排在校区2号楼，中卫校区安排在校区11号楼）隔离。确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员工要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减少活动范围，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需及时向单位报告，遵照学校和卫生健康部门疫情防控指引处置，不得带病上岗或参加活动。出现疫情的单位要按照楼层、房间精准划定高风险区，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工作、

生活秩序，以快制快处置疫情，连续 5 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快封快解”，及时恢复。

**二、严格消毒消杀。**医疗卫生保障组、各单位要全面落实校园室内外环境消毒消杀，对校内隔离观察区、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校医院、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做好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降低气溶胶暴露风险，尽量减少使用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空间。针对校内高风险区和感染者频繁到访区域，加大清洁消毒频次。

**三、做好宣传引导和关心关爱。**相关单位要持续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了解师生思想动态，悉心做好政策解读，大力宣传我国抗疫近三年的伟大成就，引导师生正确认识防疫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及时化解学生恐慌、焦虑情绪，努力营造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

**四、继续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动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生疫苗接种动员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宣传新冠疫苗接种知识，引导师生认识到接种疫苗的重要性。要全面开展疫苗接种情况摸底，重点关注未完成全剂次接种师生员工和老年教职工，按照知情自愿原则，督促本单位符合接种条件且尚未完成接种的师生员工及时完成接种，对于不愿接种和不能接种的师生员工建立工作台账，了解未接种的原因，细致做好思想引导，确保下学期开学前应接尽接。

**五、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医疗卫生保障组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建设健康驿站，按照不低于在校学生数的 1.5% 配置床位，确保

能够为校内无症状感染者、轻型病例提供临时隔离观察或适当对症治疗。要进一步提升校医院服务能力，满足师生的就诊需求，储备足量的对症药品和防疫物资，科学安排健康驿站问诊方式，建立校园重症转出就医快速通道，确保危症、重症患者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

**六、妥善安排学生离校返乡。**针对计划返乡学生，做好健康提醒，教育学生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各学院要对离校返乡学生保持全程联系，及时了解和协助学生解决返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针对确需留校学生，要围绕“吃、住、学、用、医”提供充分保障。

**七、坚持师生阳性检出日报告。**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建立干部职工阳性检出日报告零报告工作制度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2〕667号）有关要求，人事处负责每日汇总全校教职工前一日阳性检出（核酸检测阳性、抗原检测阳性）情况，学生处负责每日汇总全校学生前一日阳性检出（核酸检测阳性、抗原检测阳性）情况，自2022年12月21日起，每日12时前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2月20日

---

宁夏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